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北港溪鎮平堤段整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大埤鄉鎮平段 276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703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工程位於北港溪左岸，下游銜接已完成整建之堤防(已於 102 年竣工)，本堤段因既有土堤年久失修，故依治理計畫辦理整建，藉由本工程之施作，以保護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興安村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2 年 3 月開工，113 年 3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既有土堤整建工程長度約 780 公尺(含堤防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丁壩工等)。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180 號函之影本。
- (四) 原召開公聽會名稱為「北港溪鎮平堤段(斷面 69-71)整建工程」，後經核定為「北港溪鎮平堤段整建工程」，僅涉名稱異動並不改變工程內容，特此說明。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延潭大排、農田及村落(大埤鄉西鎮村)、西鄰北港溪河道及農田、北接農田及既有土堤、南接農田及既有堤防。
- (三)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大埤鄉鎮平段 276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7036 公頃。
-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為種植水稻及既有土堤。
-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堤防整建位置鄰近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及興安村，屬既有土堤，其下游銜接「北港溪鎮平堤防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長度800公尺，102年竣工)；本案因既有土堤年久失修且河道深槽逼近該岸，歷年颱風豪雨期間，河川水位暴漲，遭受湍急之洪水沖刷，導致潰堤風險大增，嚴重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整建必要，以減除附近區域長期遭受北港溪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且一併改建水防道路可使颱風期間防汛搶險工作更為順暢，亦可銜接附近交通要道，增加民眾通行便利，爰依已公告北港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整建。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北港溪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北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地且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整建等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2.本案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勘查並報奉經濟部核准。
- 3.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 11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180 號函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 4.本案為堤防整建工程，如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堤防產生缺口，完全失去防洪功能，故為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臺灣省政府 85 年 4 月 2 日八五府建水字第一四八五九九號公告「北港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堤防預定線)」)，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內土地，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本堤防整建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

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案內土地所有權人謝○等 11 人業已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亦未全體同意價購、部分經洽詢表示無意願配合協議價購程序、部分土地有限制登記或設定抵押亦無表達任何意願、部分雖接獲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惟並未出席會議或提出陳述意見，故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逼近該岸且既有土堤年久失修，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有潰堤之虞，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整建，以維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 780 公尺，坐落雲林縣大埤鄉，依據雲林縣斗南

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西鎮村及興安村人口數分別為 765 人、746 人，年齡結構以 30~69 歲人口居多，徵收範圍內並無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本案擬徵收土地 7 筆，合計面積 0.197036 公頃（另已協議部份價購 4 筆土地，持分面積合計 0.10698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整建，可降低堤後地區因潰堤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

失風險，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 (2).因本案工程之整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牧用地，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60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堤防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
-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分土地而減少耕作面積，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800,345 元，預算合計 15,000,000 元整。
- (2).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既有土堤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潰堤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10501205 號函復非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所定著土地。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案徵收範圍用地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整建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河岸整修不僅改善本地區景觀，亦能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環境，對整體生態發展有益。

(2).本案依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環綜二字第 1100122413 號

函復經查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各目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本堤段受沖蝕潰堤之風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後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本案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案河道深槽逼近該岸，每遇洪水則沖蝕加劇，導致潰堤風險大增，為維護鄰近村落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土堤整建，以減除附近地區長期遭受北港溪暴洪侵襲帶來之威脅。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110 年 12 月 8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大埤鄉公所及西鎮村、興安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110 年 12 月 27 日舉行公聽會。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111 年 1 月 2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大埤鄉公所及西鎮村、興安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10 年 11 月 3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11 年 4 月 18 日水五產字第 1111801126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謝○等 11 人業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及其全體繼承人，其查址經過說明如下：「王○」-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6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7129 號函提供新址：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 5 鄰西鎮路 68 號及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 25 日嘉民戶字第 109000213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王○○等 5 人，公文均已送達。「王○」-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 日雲南戶字第 109000201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林○○等 16 人，公文均已送達。「邱○」-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提供新址：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 2 鄰西鎮路 82 號，公文遭退回(查無此號)，另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 日雲南戶字第 109000201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張○○等 9 人，公文均已送達。「邱○○」-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 日雲南戶字第 109000201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邱○○等 7 人，公文均已送達。「邱○○」-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提供新址：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 2 鄰西鎮路 82 號，公文遭退回(查無此號)，另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 日雲南戶字第 109000201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邱○○等 35 人，其中邱○○(查無此號)及余○○(逾期招領)公文遭退回，其餘均已送達。「邱○」-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提供新址：雲林縣大埤鄉西鎮

村 2 鄰西鎮路 82 號，公文遭退回(查無此號)，另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 日雲南戶字第 109000201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許○○等 6 人，公文均已送達。「邱○○」-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 日雲南戶字第 109000201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邱○○等 7 人，其中邱○○公文遭退回(查無此號)，其餘均已送達。「邱○○」-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 日雲南戶字第 109000201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邱○○等 7 人，其中余○○公文遭退回(逾期招領)，其餘均已送達。「謝○」-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提供新址: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 9 鄰西鎮路 1 號及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10 年 9 月 24 日雲南戶字第 1100002398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謝○○等 17 人，公文均已送達。「謝○」-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提供新址: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 11 鄰西鎮路 25 號，公文遭退回(查無此人)，另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 日雲南戶字第 109000201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謝○○等 5 人，其中謝○○公文遭退回(查無此人)，其餘均已送達。「謝○」-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 8 月 21 日雲稅土字第 1090086869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 日雲南戶字第 109000201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謝○○等 32 人，其中張○○公文遭退回(查無此址)，其餘均已送達。惟為避免有未登記之繼承人及案內無法合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水五產字第 11118016600 號函以謝祥等 11 人之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請受送達人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惟繼承人無法辦理繼承登記致協議不成，且於陳述期限內均無意見之陳述，本案均已合法送達

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

(三) 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未出席會議者，經洽詢表示無意願配合進行價購程序、部分土地有限制登記或設定抵押亦無表達任何意願、其餘所有權人雖接獲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惟並未出席會議或提出陳述意見，故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相關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五) 本案協議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委託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並參採「雲林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協議價購金額：930、1,000 元 /m²。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800,345 元。

- 1、地價補償金額：1,787,054 元。
-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3,291 元。
- 3、遷移費金額：0 元。
-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860、900、92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雲林縣大埤鄉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 100.99% ，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869、909、930 元/m²，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三) 準備金額總數：15,0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1-B-004-02-006-201)項下支應並編列第五河川局預算書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日